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64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1022972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21681503號公告，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逕復該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21681503A號函辦理。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三)電話：(02) 85906634。

(四)電子郵件：mdchia@mohw.gov.tw

(五)傳真：(02) 85906061。

三、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